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119-01

修正案号: 39-7208

一. 标题: 尾桨驱动-尾桨驱动轴-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A119和AW119MKII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2-0029, 2012 年 2 月 15 日;

2.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119-45, 2012 年 2 月 8 日, 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AgustaWestland生产机构(P0)报告了几起由于在法兰和套管之间采用不正确的连接工艺而导致尾桨驱动轴(TRDS)没有按照设计数据进行生产的事件。

AgustaWestland 生产机构(P0)调查发现造成这种制造偏离情况出现的原因是由于在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期间使用了不正确的工具。目前AgustaWestland公司已经能够确定在此期间生产的尾桨驱动轴(TRDS)的件序号清单。

如果没有发现并纠正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尾桨驱动轴（TRDS）套管与法兰脱开，从而造成尾桨失效，进而可能造成直升飞机失事。

为解决上述问题，AgustaWestland发布Bollettino Tecnico (BT) 119-45以更换受影响的件号为109-0425-77-101 和 109-0425-77-103、本指令所标明序号的尾桨驱动轴（TRDS）。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依据对应的尾桨驱动轴（TRDS）累计飞行小时(FH)数，以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部件。

完成以下措施，除非已事先完成：

(1) 在本指令表1所示的完成时限内（取决于尾桨驱动轴（TRDS）首次装上直升飞机的累计使用时间），或者本指令生效后7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AgustaWestland BT 119-45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要求将本指令表2中所列受影响的尾桨驱动轴（TRDS）更换为可用件。

表1 尾桨驱动轴（TRDS）更换

尾桨驱动轴累计时间	完成期限
小于 2400FH	累计时间接近2450FH前
大于等于 2400FH	本指令生效日起 50FH内

表2 受影响的尾桨驱动轴（TRDS）

件号序号	
109-0425-77-101	Q211 至Q252（包含Q211和Q252）
	R253至R347（包含R253和R347）
109-0425-77-103	R346/1 至 R 355/1（包含R346/1和R 355/1）

(2) 本指令生效日起7个月后，不得将本指令表2所列件序号的尾桨驱动轴（TRDS）安装在直升飞机上。

(3)如需采取等效符合性措施或者延期执行本指令，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2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2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6112